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君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君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君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君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君合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君合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君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君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君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君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君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君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修学峰、李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四)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七）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修学峰、李琦就《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八）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已获其无异议的通知。

（十）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十二）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1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

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曲惠清

刘 鑫

2015年2月2日